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坤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12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翔宇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		
传真	0535-6362388		
电话	0535-6362388		
电子信箱	dongmiban@chinakun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两大类,产品应用市场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即前装市场)。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通过产品开发、工艺改进、质量控制和市场积累,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类别、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下游客户群体,逐步形成了"BCF纤维—汽车地毯—汽车脚垫"多品类发展的一体化业务格局。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60项,软件著作权3项。公司质量体系健全,已取得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山东省"瞪羚企业"并通过IATF16949:2016质量体系认证和"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和汽车零部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宝马、奥迪、奔驰、沃尔沃、捷豹、路虎、红旗、一汽大众、福特、蔚来、理想、小鹏、小米等知名汽车品牌提供配套产品。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两大类,以配套乘用车为主。
1、汽车地毯产品
(1)产品类别
汽车地毯是汽车内饰件的重要功能组件之一,不仅能增强车内美观舒适度,还具有吸音、隔音、隔热、防尘、防水、防滑、阻燃等功能性,另外也遮盖了车厢内的螺钉、空穴和零部件的尖角部位,使驾乘人员更加安全。
公司汽车地毯根据生产工艺可分为簇绒地毯和针刺地毯。簇绒地毯具有良好的毯面外观,较好的耐磨性、优异的回弹性、抗老化性等性能,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原材料性能等要求较高;针刺地毯生产效率高,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不同毯面风格、规格、性能的汽车地毯。
(2)产品销售与应用
公司汽车地毯产品主要销售给欧拓集团、富晟集团、吉兴集团、一汽大众、佛吉亚集团等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终端配套的汽车品牌主要为宝马、奥迪、奔驰、沃尔沃、捷豹、路虎、红旗、一汽大众、福特、蔚来、理想、小鹏、小米等。整车厂一级供应商采购公司汽车地毯产品后,经过复合、热压成型、发泡等工序,加工形成汽车主地毯、衣帽架、行李箱左右侧、行李箱盖板、外轮罩、汽车脚垫等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然后供货给整车厂。
公司簇绒地毯主要用于中高端汽车品牌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盖板、汽车脚垫等部件的生产;针刺地毯在汽车中的终端应用较广,主要应用于中低端汽车品牌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左右侧、行李箱盖板、衣帽架和外轮罩,及部分高端汽车品牌的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和外轮罩等部件。
2、汽车脚垫产品
汽车脚垫是集吸水、吸尘、去污、保护主地毯等主要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内饰件,主要装配于汽车主地毯上方。公司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将产品销售给奥迪、沃尔沃、蔚来等国内整车厂,部分汽车脚垫产品直接销售给MAJESTIC、DEBA等国外客户。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PA6切片、纺粘无纺布、BCF纤维、PE颗粒、化学短纤等。公司下设有供应链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包括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等,同时参与采购材料质量问题的解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跟踪到货等事项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
公司根据IATF16949:2016标准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选择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开发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与实施、质量检验与管理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必要时对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公司根据客户预示计划或客户订单,综合考虑产品库存、自身产能及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制定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主要生产工序作业指导书,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生产人员根据工艺要求和指导书进行操作及自检,保障生产工艺得到有效控制。质量部人员进行首件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簇绒、涂胶、复合重涂层、撒粉等。外协生产中,外协厂商加工使用的技术文件由公司提供,各项生产参数严格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开发技术协议执行。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公司需要通过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获取客户不同车型配套零部件项目的资格。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进行技术方案沟通,进行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方案研究。
客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报价情况、供货经验等因素,选定最终供应商并以定点提名信、定点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下发定点通知。公司获取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主要包括样件阶段、试制阶段、小批量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各阶段均获得客户认可且产品经检测评估符合量产标准后,公司向客户批量供货。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和设备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坚持创新,注重优秀人才与研发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材料开发与应用、设备配置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获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与客户在技术交流与产品开发方面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并逐步与整车厂进行同步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60项,软件著作权3项。
(1)突出的材料应用与产品设计能力
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通常为多层复合结构,整体结构的设计、各层材料的选用和使用量等会对产品的性能、重量和成本等方面均造成影响。因此对不同材料的应用、产品的结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的掌握是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多年以来,公司基于为众多知名主流整车厂配套供应产品的经验,掌握了各类不同材料的特性,积累了不同产品结构与材料优化组合的技术方案和经验,并不断进行自主创新。从前期产品设计阶段开始,公司便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提供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产品结构的设计和不同材料优化组合的方案,并快速融入产品开发规划,从而高效生产出契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2)自主的材料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产品试验、技术改进与工艺改造,公司已实现批量、稳定生产BCF纤维用于簇绒地毯产品,可从BCF纤维材料端的研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与客户共同设计研发的深度。目前,公司正不断加大开发新结构、新功能、新颜色的BCF纤维以实现汽车地毯产品的性能提升和风格改进,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3)独特的设备选型和运作体系
公司结合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沉淀,对BCF纤维、簇绒地毯等产品的关键生产线设备进行了选型、优化组合和参数配置,已形成一套自主的设备选型和运作体系。
公司BCF纤维纺丝机引进自德国特吕茨施勒集团(Trützschler),设备的功能较全面,生产效率和精度较高,同时自主配备了各项辅助设备,实现了高性能、多样化BCF纤维的研发生产。公司从事簇绒地毯生产以来,先后引进了德国范德威尔公司(Vandewiele)的多台簇绒机,簇绒机的针排宽、针床板可调节高度、最高转速等参数均需根据公司要求进行配置,并结合公司技术人员对设备的调试、精准运用和维护保养,可实现规模化生产不同幅宽、绒高等规格产品的能力,满足市场需求。选用专业、高精度的生产设备,并能够对设备的各项参数进行有效调试和控制,充分保障了公司高品质产品的生产,提高了产品产量和生产效率。
(4)精益化、创新型的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深入参与生产设备、关键环节的设计和实施,形成了对产品生产工艺精益性方面的深刻理解和控制,将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有机结合,在先进设备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创新加工技术,有效提高产品制成率、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BCF纤维产品工艺壁垒较高,高性能指标产品的生产对纺丝的温度、压力,冷却时的风温、风速等参数均需要精细化控制,公司对生产涉及的进料、熔融、纺丝等主要工艺环节自主设计了辅助系统和设备进行改造。例如,为有效保证BCF纤维的工艺可控性,在纺丝工序,公司设计了一种BCF纤维纺丝机负压监控系统和一种纺丝车间送风装置,前者可在纺丝机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实时对设备的负压值进行检测,便于生产人员快速对纺丝机设备进行处理,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后者可实现在纺丝车间较为理想的整体、均匀送风,保证BCF纤维冷却均匀、质量稳定。
在汽车地毯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创新设计了地毯切边装置和清理设备,针对汽车地毯淋膜过程中易偏移的情况,公司通过在淋膜机设备中增加自主设计的簇绒地毯复合纠偏系统,及时发现并减少地毯偏移情况,降低不良品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已形成一项软件著作权。
2、客户资源与口碑优势
汽车内饰件企业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需要通过周期较长、流程复杂、要求严格的审核过程,只有产品开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在生产工艺、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作为一、二级供应商为宝马、奥迪、奔驰、沃尔沃、捷豹、路虎、红旗、一汽大众、福特、蔚来、理想、小鹏、小米等知名整车厂配套供应产品,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口碑,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知名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公司可及时获知行业前沿信息,了解到行业的新理念、新设计、新材料与新工艺,并与客户形成良性业务互动,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水平、开拓市场。
3、产品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始终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要求贯穿研发、制造全过程,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检测等相关内部制度,并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造生产设备,实现在生产各环节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此外,为了更好的保证汽车地毯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可靠,公司一直在核心原材料BCF纤维的自产化上不断探索,通过多年产品试制,设备与工艺改进已实现规模化生产BCF纤维,保障了公司汽车地毯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大自主进行产品各项指标检测的力度,拥有分光测色仪、织物强力机、摩擦色牢度仪、燃烧试验机、耐磨仪、雾化仪等各式汽车地毯产品检测和试验设备,紫外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单纱强力机、动态卷缩测试仪、含油率测试仪等各式先进BCF纤维检测设备,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阶段的性能、质量测试,使公司能够快速确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改进。公司完善的内部制度、自产的BCF纤维和较为全面的检测设备有效的保证了产品质量,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了一定优势。
4、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领域多年,以中高端汽车簇绒地毯产品为发展支点和核心,并向上游BCF纤维材料及下游汽车脚垫总成产品纵向延伸发展,实现上下游资源联动,形成了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一方面,BCF纤维为簇绒地毯的主要原材料,其纤度、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总卷曲率、干热收缩率、回潮率等方面影响簇绒地毯的质量、性能和生产稳定性,公司向上游原材料端延伸,实现BCF纤维自产自用能够从材料端把控质量、进行性能改善,进而提高汽车地毯产品质量和研发效率,并可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汽车脚垫,直接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加深了与整车厂的沟通交流,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下游整车厂需求的变化,增强客户粘性,带动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业务的协同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043,725,632.12	714,035,436.02	46.17%	617,361,69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795,052.94	427,530,139.17	80.29%	363,262,771.2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90,475,274.26	449,454,277.29	9.13%	414,487,17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89,578.05	64,302,163.61	-25.52%	72,716,26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44,252.55	60,689,763.27	-25.94%	71,400,0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8,495.43	52,546,591.20	-133.36%	44,649,48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5	-42.67%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5	-42.67%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16.26%	-9.53%	19.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429,240.59	107,352,661.13	128,912,950.24	148,780,4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986.96	12,672,279.50	14,818,424.31	11,066,88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4,464.40	11,244,635.26	14,324,512.67	10,260,6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5,231.20	-614,688.20	10,307,940.56	4,203,483.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明	境内自然人	49.90%	57,380,000	57,380,000	不适用	0
李峰	境内自然人	16.63%	19,120,000	19,120,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6,750,000	6,750,000	不适用	0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2%	598,196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6%	533,566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04,258	0	不适用	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43,293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304,446	0	不适用	0
何国民	境内自然人	0.26%	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明与李峰为一致行动人,张明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李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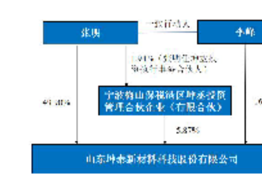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475,274.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89,578.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5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敬志勇、刘毅群、孙聘银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532.97万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
2、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具体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6万元,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6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含外币)、信用证(含外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期限和额度内负责办理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5月16日下午16:30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
邮编:265500
会议联系人:王翔宇、孙兆学
联系电话:0535-6362388
传真:0535-6362388
邮箱:dongmiban@chinakuntai.com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1260
(2)投票简称:坤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2023年度监事会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共计36.17万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
2、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3、具体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津贴为每年税前3600元,按月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6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含外币)、信用证(含外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期限和额度内负责办理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375,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89,578.05元,计提盈余公积5,545,979.58元,未分配利润148,649,925.11元。母公司净利润55,459,795.81元,未分配利润114,152,741.52元。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375,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21日15:00-16:00在"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1260/pb241/index.html)举办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1260/pb241/index.html)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耿佳辉,独立董事敬志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翔宇,保荐代表人傅国东(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1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1260/pb241/index.html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翔宇、孙兆学
电话:0535-6362388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
邮编:265500
传真:0535-6362388
邮箱:dongmiban@chinakunta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1260/pb241/index.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入了SAP软件系统并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启用。为了更好适应SAP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存货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法。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存货成本核算方法采用标准成本法,月末再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变更后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
(五)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过去并未对存货制定标准成本,对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无法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原材料是"移动加权平均价",半成品、产成品是期间内是按标准成本计算,月末还原成实际成本按照"月末加权平均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的变更仅因为公司的财务信息系统由金蝶K3切换为SAP系统,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引入SAP软件系统,有利于成本分析及成本管理改善,能够满足经营管理的需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切换,有助于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投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本额度。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投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期限和额度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提供投资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勇趁,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润建股份、荣信文化、信安世纪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晋芳,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报为首次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坤泰股份、捷强装备、新巨丰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媚,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尚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九芝堂、三达膜和森特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崔勇趁、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晋芳、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媚、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7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考虑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及相关工作能力,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